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2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2019年8月26日的高等法院聆訊，法院已批准有關於一般情況下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認可令之申請。法院已下令押後(i)呈請聆訊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所載，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認可令申請之聆訊至2019年9月30日，以使各方可有更多時間提交彼等各自的誓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